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集时股份

股票代码：836754

收购人：孙景涛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收购人声明.....	21
财务顾问声明.....	22
法律顾问声明.....	23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集时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孙景涛
润科网络	指	深圳市润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集时股份第一大股东
佳时云通	指	深圳市佳时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时股份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孙景涛受让朱跃峰持有的佳时云通22.73%财产份额，并成为佳时云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孙景涛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北京第三印染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99年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润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集时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润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080.00	54.00
2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	代理流量服务	1,000.00	37.80
3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2,325.00	42.93
4	深圳世纪阳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	3.00	54.00
5	深圳市洁家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家政服务。	100.00	54.00
6	深圳市罗湖区深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初级家政服务员、育婴师、养老护理员培训，中级呼叫服务员培训。	30.00	54.00
7	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设计、维护、安装。	100.00	40.77
8	广州市润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流量服务	100.00	27.22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景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孙景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景涛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收购人孙景涛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孙景涛为自然人，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不适用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孙景涛为被收购人董事长，且通过润科网络、佳时云通间接持有被收购人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收购，2018年8月7日，收购人孙景涛与被收购人股东朱跃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佳时云通22.73%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79.80万元。

同日，佳时云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朱跃峰将其持有的佳时云通22.73%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景涛，并委托孙景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朱跃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景涛通过控制润科网络及佳时云通间接控制被收购人6,188,160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51.568%，同时其担任被收购人董事长职务，成为被收购人集时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系通过收购佳时云通财产份额完成，收购前后，集时股份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润科网络	3,548,160	29.568
2	朱跃峰	3,243,840	27.032
3	佳时云通	2,640,000	22.000
4	赵亮	705,600	5.880
5	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000
6	广西嘉逸红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7	孙忠峰	360,000	3.000
8	黄象保	211,200	1.760
9	李建军	211,200	1.760
	合计	12,000,000	100.000

收购前后，佳时云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收购前在佳时云通中的财产份额（元）	比例（%）	收购后在佳时云通中的财产份额（元）	比例（%）

孙景涛	-	-	22,730.00	22.73
-----	---	---	-----------	-------

本次收购完成前，朱跃峰为集时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通过控制润科网络间接持有集时股份 3,548,160 股，占集时股份股本的 29.568%；润科网络为佳时云通的有限合伙人，在佳时云通持有 29,970.00 元财产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景涛通过控制润科网络间接持有集时股份 3,548,160 股，占集时股份股本的 29.568%，通过控制佳时云通间接控制集时股份 2,640,000 股，占集时股份股本的 22.00%，合计间接控制集时股份 6,188,1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568%，成为集时股份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孙景涛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集时股份 51.568% 的权益，本人承诺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7 日，收购人孙景涛与被收购人股东朱跃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 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及价格

朱跃峰愿意将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 财产份额（对应集时股份 5%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以 79.80 万元的价格（总价）转让给孙景涛，孙景涛同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二）转让财产份额交割期限及方式

1、双方应努力促使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即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应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

付：

- (1) 本协议已经有关双方依法适当签署；
- (2) 本协议项下的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在工商登记部门依法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79.8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孙景涛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孙景涛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集时股份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收购前 24 个月累积发生额（元）
1	深圳市罗湖区深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培训服务	451,649.03
2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和房屋转租	291,877.86

上述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并且集时股份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时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集时股份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方为自然人，无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朱跃峰本次出让的为佳时云通财产份额，根据《深圳市佳时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此，佳时云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朱跃峰将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 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景涛，并委托孙景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朱跃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九、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集时股份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承诺如下：

（1）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人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人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人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人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孙景涛作为本次收购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使收购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主营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后续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集时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将辞去董事、总经理职位，集时股份将依法增选新任董事。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对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现有资产、负债等因素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计划。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收购人未来将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集时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集时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及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集时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后,本人及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3. 除本人及本人现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集时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集时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集时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予以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实现对公众公司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时股份”）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

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本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5、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集时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

安排：

4、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集时股份 51.568% 的权益，本人承诺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集时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7 层

联系人：付玉龙、徐腾飞

电话：010-85556580

传真：010-85556597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李波、张凯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君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路 60 号院 4 号楼六层 614、615 室

联系人：陈振洲、相文静

电话：010-60539596

传真：010-60539596

（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集时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三) 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大厦19层1901-A室

电话：0755-33301919

传真：0755-86371888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孙景涛
孙景涛

2018 年 8 月 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玉龙
付玉龙

徐腾飞
徐腾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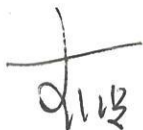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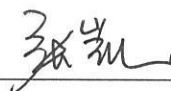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签字律师：



李波



张凯

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